

省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外包物业管理费和物料费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填报人姓名：洪敏谊

联系电话：020-83006998

填报日期：2017-9-19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 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南沙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南沙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南沙区人民法院内设政工办、监察室、办公室、调研科、刑事审判庭、少年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商事审判庭、房地产审判庭、执行局（执行一庭、执行二庭）、审判监督庭、立案庭、知识产权庭等 13 个机构；设南沙人民法庭、万顷沙人民法庭、大岗人民法庭和东涌人民法庭 4 个派出人民法庭；设司法警察大队 1 个直属行政单位。南沙区人民法院下属有南沙区人民法院机关服务中心 1 个事业单位。

南沙区人民法院机关服务中心是南沙区人民法院下属的 1 个事业单位。南沙区人民法院机关服务中心主要任务是负责法院的基建、维修、房屋、膳食、对内接待、环境绿化、清洁卫生、办公用品、文件打印、装备、车辆、安全保卫等后勤保障管理的服务工作。

(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审判业务用房的物业管理。包括：1、保安服务；2、卫生清洁服务；3、物业配套设备设施维护服务；4、消防管理服务；5、会务接待服务；6、油印服务；7、审判执行办公辅助性服务工作等。

(三) 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

本项目自评等级为优，自评分数 100 分。详见下表：

《外包物业管理和物料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指标表》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 (%)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	目标设置	完整性	5	正向	反映目标设置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内容，预期达到的效果性等内容。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科学性	5	正向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5	正向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量化、是否包括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量化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3	正向	反映资金预期提供的产出指标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财政资金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等预期产出指标内容来核定分数。
		预期效果指标	2	正向	反映资金预期达到的效果指标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财政资金预期达到的效果指标内容来核定分数。
绩效监控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	4	正向	反映各类资金的到位情况，包括到位比比率及到位及时性。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到位率 100%，且按规定时间及时到位的，得 4 分；2. 其他情况，在按满分乘以到位率计算得分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全额到位、未及时到位的原因等因素核定最后得分。

	资金支付	6	正向	反映各类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8	正向	反映预算执行的规范性，预算调整是否履行报批手续，是否按进度支付资金；事项支出的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是否得到严格执行，是否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是否虚列支出，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性，是否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是否专账核算，支出凭证是否合规有效。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2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3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 0 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 3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8	正向	反映项目或方案实施程序的规范性，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或方案实施是否规范。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正向	反映资金使用单位内部管理及自查情况；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2 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3 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绩效结果	经济性控制	5	正向	反映事项预算（成本）控制的合理性，即反映预算执行结果是节约还是超支等具体情况及原因。	1.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支出结果未超过预算的，得满分；2. 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10	正向	反映事项实施（完成）的进度、质量和产出数量等情况	1. 按目标设置或计划完成相应实施进度、质量和产出数量的，得满分；2. 未按目标设置或计划完成的，酌情扣分，具体可根据完成程度核定分数。

	质量				
效果性	社会经济效益	25	正向	反映资金使用或项目实施直接产生和带动的社会经济效益，主要通过具体效果性基础信息项反映。	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的对比分析来核定得分。
	可持续发展	5	正向	反映事项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事项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事项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影响。	1. 人员机构安排可持续得 1 分，政策、制度可持续得 1 分；2. 管理机制（如管护和资金投入等）可持续得 2 分；3. 环境可持续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公平性	5	正向	反映资金及支出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等方面的相关联程度，以及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满意度。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论（%）核定分数。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本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良好。项目预算支付有结余的原因是由于采取措施形成的节约资金。主要措施：规范单位物业管理，降低管理费用，节约运行成本，提高后勤管理水平，创建平安、整洁、温馨、和谐的办公环境。

（二）存在问题。

根据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良好。未发现存在问题。

三、总结

开展 2017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各级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的具体措施，是预算绩效管理的有效抓

手，是资金使用提高效益的重要举措。我单位作为绩效自评工作的责任主体，做到提高绩效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负责人员，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按规定对使用的财政资金效益进行自我分析、评价，顺利完成自评工作。